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謝岱津

代 理 人 陳柏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
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「國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誤
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「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」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人約定受償帳戶自114年4月8日至今之內頁明細
（提出之內頁要連續不中段；如為網路列印者，需可辨識戶
名、帳戶為何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